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修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JXH2026-ZB004
联系电话:	19979202006

采 购 人:

彭泽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 说明	9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六、 磋商	15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八、 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8
九、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9
十、 询问和质疑	19
十一、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0
十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十三、 附则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一、 技术要求	22
二、 商务要求	27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 获取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JXH2026-ZB004

项目名称: 《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修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5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采购需求
彭购 2026F000208867	《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规划修改服务项目	1	项	10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2、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

不限于现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

7、为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进行“政采贷”信用融资。

8、特别提醒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省指定网站(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并完成相关操作程序和步骤。否则中标后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采购国内服务,不允许提供进口服务参与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彭泽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彭泽县山南新区
联系方式:殷先生 17679223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彭泽县龙翔路与龙宫大道交叉口东 160 米
联系方式:邢女士 19979202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女士
电话:199792020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7	14	磋商保证金：0 元
8	15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u>90</u> 天
9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注：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胶装成册。
10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1	24.8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12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参照赣招协字[2021]07 号文。
14		为支持中小企业信贷融资，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进行“政采贷”信用融资。
15		(一)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评标模式。服务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使

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过程中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最终报价，未最终报价的服务商不列入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中。

3、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电子化开评标模式，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信息并进行磋商，在二次报价环节中需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上使用 CA 锁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未报价的导致无效投标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二) 不见面开标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磋商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 现场签到: 投标人无需要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签到环节改为网上签到，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签到，未按时网上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无法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

3. 现场解锁: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委派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如投标人到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现场解锁等问题。由于开标现场解锁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锁，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解锁时间: 招标代理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自行对本单位标书进行解锁，在宣布开始解锁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解锁时间结束后投标人未解锁的，作废标处理，系统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

6. 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人必须是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且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信息并进行磋商。(投标人电脑须配备耳麦接收磋商小组的语音，如出现故障问题可在“互动交流”中对磋商内容进行回复)

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九江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系统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①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 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地市动态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三)招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情形下，以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有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磋商

（1）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9.1.2 本项目所需服务必须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9.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9.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9.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9.4.1 价格扣除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2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4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投资关系。（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9.4.5 以上所称货物或产品在本项目中指最终的服务成果。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资格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编写目录及页码。

13. 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指标。

3) 技术要求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4) 商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4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8. 磋商截止时间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无法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3 符合本磋商文件 24.6 条款的变动。

六、磋商

21. 磋商组织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磋商小组,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磋商小组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磋商程序

24.1 响应服务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开标现场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24.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4.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7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技术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

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磋商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29.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wb/zfcg/>）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三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30.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0.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相关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递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单位：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19979202006

通讯地址：彭泽县龙翔路与龙宫大道交叉口东 160 米

邮编：332700

十一、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35. 意外情况的情形

3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36. 意外情况的处理

36.1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十三、附则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江星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启动《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改工作。

（二）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彭泽县行政辖区，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彭泽县域三调国土总面积约 1532.30 平方公里，包括龙城镇、棉船镇、马当镇、芙蓉墩镇、定山镇、天红镇、杨梓镇、东升镇、浪溪镇、黄花镇 10 个镇，太平关乡、黄岭乡、浩山乡 3 个乡，太泊湖农业综合开发区、芙蓉农场、上十岭垦殖场、红光建材厂。

中心城区：彭泽县中心城区总面积 68.43 平方公里，包含主城区、矾山工业园、彭湖湾工业园、数字产业园、建材产业园和食品产业园。

（三）主要工作内容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主要论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状；结合现存问题，明确需要调整的具体情形及具体调整方案；明确调整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类型和空间分布，是否与其他底线存在矛盾冲突。对标正向优化要求的具体指标，逐项论述调整方案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正向优化表现、对耕地保护数量和质量的影響、对解决现存问题的有效性。

2. 生态保护红线

主要论述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划定成果有关情况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情况；结合现存问题，明确需要调整的具体情形及具体调整方案，逐一说明调整地块的规则符合性；明确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类型、空间分布及对生态功能的影响等内容，是否与其他底线存在矛盾冲突。

对标正向优化要求的具体指标，逐项论述调整方案对生态保护红线的正向优化表现、对生态功能的影响、对解决现存问题的有效性。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后，不得新增“天窗”“细缝”。

3. 城镇开发边界

主要论述城镇开发边界现状情况（以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最新成果为基础进行表述）；结合现存问题，明确需要调整的具体情形及具体调整方案；明确调整后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扩展倍数及其变化情况。对标正向优化要求的具体指标，说明调整方案对城镇开发边界的正向优化表现，对规划整体格局、结构、城镇建设、用地保障等方面的影响，对解决现存问题的有效性。

4. 规划分区

主要论述市县总体规划规划分区划分情况；结合现存问题，明确需要调整的规划分区类型及其分布；按照正向优化要求，论述具体调整方案，调整后的规划分区面积、空间分布等，明确是否影响原规划分区主导功能。结合正向优化要求，说明调整方案对规划分区的正向优化表现，对地区发展的影响，对解决现存问题的有效性。

5. 全域用地布局

主要论述总体规划全域用地规划情况、强制执行的全域约束性目标指标情况；优化调整的重点方向及具体调整方案；优化调整后用地规划情况。

6.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主要论述市县总体规划中心城区用地规划情况、约束性目标指标情况；优化调整的重点方向及具体调整方案；优化调整后用地规划情况、约束性目标指标情况等内容。结合正向优化要求，说明调整方案对用地布局的正向优化表现，对城市发展、居民生活等的影响，对解决现存问题的有效性。

7. 城市重要控制线

主要论述城市重要控制线划定情况；优化调整的重点方向及具体调整方案；调整后重要控制线面积、空间分布等。结合正向优化要求，说明调整方案对城市重要控制线的正向优化表现，对其服务范围的影响，对解决现存问题的有效性。

8.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主要论述与“十五五”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衔接情况，明确拟增补项目类型、个数，是否属于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独立城镇建设用地类型、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级重点建设项目；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对接各部门需求，明确不再实施项目的类型及个数；明确优化调整后重点项目建设类型和个数，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四）技术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5)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 (7)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 (9) 《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技术规程（试行）》；
- (10)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 (11)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 (1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
- (1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
- (14) 《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
- (15) 《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16)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17)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 第2部分：县级》；
- (18) 《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 《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规划修改成果要求

规划修改成果包含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相关附件材料等。

1、文本

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达应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规划文本附表参见附录）。规划文本应明确强制性内容。

2、图件

- (1)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图；
- (2) 修改前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 (3) 修改后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 (4) 修改前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
- (5) 修改后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规划图；
- (6) 修改前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7) 修改后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8) 修改前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9) 修改后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 (10) 修改前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11) 修改后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 (12) 修改前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13) 修改后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14) 修改后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 (15) 修改后县域重点项目示意图
- (16)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图；
- (17) 修改前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8) 修改后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9) 修改前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20) 修改后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 (21) 新增城镇开发边界用地布局指引图

3、说明书

规划说明表达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4、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并逐级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5、附件

附件应包含体检评估报告、专题报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

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支撑规划编制、反映规划意图的其他相关材料等。

6、省、市、县有新的政策要求，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注：以上技术要求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任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具体进度依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进行。

3、**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通过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省级审核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完成通过省政府批复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余款待完成成果移交后半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4、**服务要求：**

(1) **质量、安全保障：**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企业单位安全管理要求，编制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编制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项目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3)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采购人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该成员进行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高效的服务，当出现问题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5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5、**验收：**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验收。

6、**其他要求：**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

注：以上商务要求须完全满足或优于，任一项不满足视作无效投标。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 5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5 分）		
价格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 分</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5 分
技术部分（25 分）		
技术符合性评审	<p>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规划修改方案	<p>方案内容包含:</p> <p>①规划实施成效评估方案:结合彭泽县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从成效与问题、结论与对策等方面展开系统性体检评估;</p> <p>②规划修改目标与技术路线方案:针对彭泽县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提出有针对性的修改目标和科学合理技术路线;</p> <p>③县域总体格局发展研判与修改思路方案:从全域用地布局、三区三线管控、规划分区划定等方面,系统分析规划实施以来存在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优化思路与调整方案;</p> <p>④中心城区发展研判与修改思路方案:结合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实施、强制性内容落实等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提出用地布局优化、公共设施配套完善、四线管控强化等正向优化思路与修改方案,更好契合城市发展方向与居民生活需求;</p> <p>⑤重大问题修改专题研究方案:针对彭泽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城市四线优化调整两项重大专题开展专题研究,充分论证调整理由、政策依据、实施可行性及具体调整内容,为规划修改方案提供坚实支撑。</p> <p>方案精准回应地方发展诉求,内容完整详实,图文并茂,针对性强且措施具体,每小项得 5 分;</p>	25 分

	<p>方案全面响应地方发展诉求，内容完整，配有部分图示，具有针对性，措施明确，每小项得 3 分；</p> <p>方案基本回应地方发展诉求，内容要素基本完整，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每小项得 1 分；</p> <p>方案未围绕地方发展诉求编制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最高得 25 分。</p> <p>评审依据：规划修改方案</p>	
商务部分（20 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p>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履约能力	<p>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规划编制或规划修改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分
服务团队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得 1 分；</p> <p>在此基础上：</p> <p>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加 1 分；</p> <p>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p> <p>具备规划类、市政类、园林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类别的人员得 1 分；</p> <p>具备中级职称的，每个专业类别的人员得 0.5 分；每个专业类别仅计算最高职称的 1 名人员，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以上人员每有 1 人同时具备城乡（市）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并通过城乡（乡村）规划师相关能力建设培训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1-3 评审依据：提供相应证书及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务合同及退休证明材料代替社保证明材料；上述各类人员不得重复。</p>	18 分

注：中标（或成交）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核查评分标准里面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方式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中的规定。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中的规定。如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磋商响应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总价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格式制作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照电子化政府采购规定格式制作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报价	服务期限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彭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修改服务项目	1	项					

注：1、响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本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并按技术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可不逐项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技术要求。2、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要求”，并按商务要求诚信履约。

完全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特别说明：1、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若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可不逐项填写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按上述格式加盖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公章后，视同完全响应或无负偏离本项目商务要求。2、商务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7-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
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技术文件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5项可提供“格式 10-3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供应商的承诺函（见格式）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 1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10-2. 供应商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0-3 九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三)如果我单位(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

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第七十九条：“……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格式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九江市“政采贷”业务办理指南

一、“政采贷”是什么？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

贷款对象是参与本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贷款用途是用于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所需的商品或其原材料款项。

二、“政采贷”有何优势？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除法定代表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无需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它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且贷款利率远低于一般贷款利率水平。

三、“政采贷”如何办理？

目前我市有两个平台可开展线上“政采贷”，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1. 融资申请。供应商可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

2. 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意向后签订协议，约定融资回款账户并提交融资成交信息。

3. 账户约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融机构名称及供应商

与该金融机构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

4. 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共同约定贷款额度、期限及利率等。供应商发出提款申请时，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5. 贷款归还。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将资金支付到约定账户，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还款。

（二）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1. 注册账号入驻卖场。访问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官网（网址：<https://jxemall.com>），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已是电子卖场正式供应商可跳过此步骤）

2. 选择产品申请融资。供应商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进入金融服务系统，选择金融产品发起融资申请。

3. 填写信息提交审批。填写并提交融资申请信息，等待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4. 线上查询贷款进度。登录供应商后台，可实时查询融资申请进度。